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
湖南省发
湖南

人思想、身心健康、专业技能、行为习惯等各方面素质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，科学合理设置各学段职业体验项目，丰富职业体验活动形式，增强职业体验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。

（二）加强职业体验实践基地建设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集劳动教育、职业体验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劳动竞赛、创新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职业体验实践基地，为学生提供真实的职业体验环境，让学生在职业体验中学习劳动知识、掌握劳动技能、培养劳动精神、提升劳动素养。

（三）健全职业体验评价机制。各地要将职业体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建立职业体验评价制度，通过定期评估、反馈改进，不断提升职业体验效果。职业体验评价结果可作为学生评优评先、升学推荐的重要参考。

（四）加强职业体验宣传引导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职业体验的重要意义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、就业观，激发学生职业兴趣，培养职业理想，增强职业体验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，所以，上骨干、高质高、学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、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专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 个

3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0 个特色突出、服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生产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培育建设一批示范宗教团体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组成的行业性、区域性宗教团体。

三、提高安全管理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工作，将其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人才工作总体规划，健全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激励政策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形成激励高技能人才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广泛宣传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国务院同意将《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总理温家宝
2010年1月20日

（此件经国务院同意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）

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0年1月20日印制



